

经营托管及债务重组协议

甲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 271 号

乙方：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
数码港大厦 2015-431 号

丙方：

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黄伟清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3 号新纪元广场中远大厦 38 楼

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伯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A 股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股票代码 000979。目前甲方因管理不善，资金紧张，在建地产项目均陷入停工状态，面临多起诉讼，已陷入严重经营困难及债务危机，持续亏损，且已多日股价低于 1 元每股；

2、乙方持有甲方 26.55% 股份（2,227,657,410 股），系甲方的控股股东；

3、丙方在资产管理运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的处置团队。同时，丙方拟通过债务重组及托管经营，向甲方提供流动性支持及管理服务，以解决甲方的债务危机，恢复甲方的正常经营。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广大股民的权利，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解决甲方债务危机，恢复流动性及正常经营，甲方、乙方同意委托丙方对甲方及乙方实施债务重组和整体托管经营。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就公司债务重组及托管经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债务重组基本内容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丙方对甲方及乙方进行债务重组，以完善资本结构，调整产业结构方向，解决流动性困难和经营发展遇到的困境。

2、丙方对甲方及乙方实施债务重组，注入优质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帮助甲方及乙方化解目前面临的债务危机。并依法依规依程序在证监会和当地政府监管下进行与债务重组相结合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发展。

3、为完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甲乙丙各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相关债务重组事项报证券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批。

第二条 债务重组与后续资产注入

1、甲乙丙各方共同努力协调各方债权人完成公司债务清理和重组，财务重组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

2、为盘活甲方的资产，明确企业主业和方向，丙方对甲方进行债务重组。

(1) 明确甲方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发展方向。

(2) 对于与甲方主业方向、盈利模式不一致的项目和资产进行重组转让退出，优化主业方向和项目资产结构。退出的资产和项目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评估定价公开处置，完善审核和披露义务。

(3) 对于甲方现有符合重新定位和发展主业的项目和资产进行优化加强投资管理，加速培养成长，为主业业绩做贡献。

(4) 丙方参与企业债务重组后，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择机将各自相关主业的优质项目注入甲方。拟注入项目和资产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甲方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按照法律及上市监管规则需监管部门审批的办理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三条 提供流动性支持

丙方承诺，在债务重组和托管经营过程中，根据甲方经营需要，为甲方项目经营、人员成本等方面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帮助甲方恢复正常经营。如因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经营，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经营托管

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责或权利，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资产处置等。包括但不限于：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置；
- 5、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处置；

6、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公司的诉讼、仲裁等司法事项进行处置；

7、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公司（及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印鉴、营业执照等证件、公司的章程、规章制度、财务账簿票据、账户密码密钥等。

8、上述各事项超过甲方章程规定的总经理权限的，必须提交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丙方在托管经营期间应遵守的约定

1、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资产管理和处置经验的团队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2、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对外转让，但因专项事务需要对外委托管理的除外；

3、甲方按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但丙方应予协助配合。

4、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章程的约定。

第六条 托管期限

丙方对甲方的托管期限为5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满前6个月，各方就是否续期进行协商。

第七条 解除和终止

因情势发生变化，甲、乙、丙三方在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

共利益的条件下可协商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除了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应就其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或分歧,包括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各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并授权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具体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尽职调查等有关事项。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变更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 3、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自各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5、本协议签署正本陆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审批备案使用,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协议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债务重组及经营托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王继红

乙方：中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继红

王继红

丙方：



加多宝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清

授权代表：黄伟清

深圳前海银谊资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伯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伯淙'.

签署时间：2018年8月27日